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七：南投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南投縣	一、信義鄉、仁愛鄉。 二、草屯鎮（杏哲診所） 竹山鎮（崇德診所） 國姓鄉（永隆診所） 中寮鄉（吳鴻儀診所） 名間鄉（劉福興診所、大庄羅診所） 南投市（福山診所、平安診所）	一、信義鄉、仁愛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年4月1日起	一、南投縣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信義鄉、仁愛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杏哲診所、崇德診所、良平診所、詹子政診所、中寮鄉衛生所、汪弘洲診所、陳首志診所、農民診所、鹿谷鄉衛生所、以美牙醫診所、鹿谷農會附設牙醫診所、劉福興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良平診所、詹子政診所、中寮鄉衛生所，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陳首志診所、鹿谷鄉農民診所、鹿谷鄉衛生所、以美牙醫診所，111 年 1 月 1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汪弘洲診所，已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歇業、鹿谷鄉農會附設牙醫診所，已於 109 年 10 月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12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四、大庄羅診所自 95 年 2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五、福山診所自 101 年 1 月 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六、永隆診所自 102 年 4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七、常安診所自 102 年 7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111 年 1 月 1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八、吳鴻儀診所自 104 年 1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平安診所自 104 年 1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永順診所自 104 年 7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起歇業。</p>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於同址衛生局核准設立「永順診所」(負責人變更)，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一、淨元診所自 108 年 10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